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3.13 台財稅字第 09204507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

要 旨：因政府機關之疏失致嗣後撤銷土地買賣已納印花稅可核實退還

全文內容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，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同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，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」本案陳××先生依據台北縣△△地政事務所及○○鎮公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，辦理移轉○○鎮大湖段大湖小段二二五之六六地號土地之訂約、報繳印花稅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，茲因都市計畫業重新核定，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，地政事務所漏辦地籍逕為分割，應予補辦，致賣方無法依契約標的給付，故買賣雙方協議撤銷買賣契約。鑒於土地之使用分區改變，其使用之價值、土地增值稅之徵免計算均不相同，買賣雙方之權益亦將受影響，且陳先生係向貴處申請開單繳納該契約應納之印花稅，如由貴處辦理退還，應屬對其權益損害較少之方法。又印花稅係就產權移轉憑證課徵，准予退稅，尚不影響以往稽徵稅捐之確定性問題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，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…」本案如經查明確係因政府機關之疏失所致，權衡國家及人民間整體利益，且基於行政機關間之相互配合與便民原則，可依上開規定廢止該契約應納印花稅之義務，並核實退還已納之印花稅。